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一百零二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主 要放寬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人員範圍,擴及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 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並且鬆綁其技術作價投資新 創公司之持股比率不受限制,以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研發成果衍生新創 事業,並訂定相關利益迴避及揭露規範。

兹因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除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外,不再有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限制。另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及訂定發布,均未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率。綜上,為避免本辦法反較前揭規定更加嚴格,而不利從事研究人員協助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之持股規定。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五	· · · · · · · · · · · · · · · · · · ·	소상 미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	
	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	
	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	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
	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	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	規定,除公務員所任職
	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
	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	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
	份者,不在此限。	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外,不論現金
		出資或技術作價投資,
		其持股均不再限制;惟
		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
		資額而違反同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不得經營商業
		之規定。另外,公立各
		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處理辦法亦於一百十二
		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及
		訂定發布,均未限制公
		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
		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之持股比率。爰此,刪
		除本條規定,公立專科
		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
		關(構)從事研究人員
		, 其技術作價投資持股
		, 依公務員服務法、國
		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以
		更有利從事研究人員將
		研發成果協助衍生新創

	事業。
	1 1/